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6 月 0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	基金代码	011578
基金简称 A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 A	基金代码 A	011578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5 月 24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陆彬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07 月 23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致力于捕捉中国 A 股市场中具有长期成长潜力的行业和公司，基于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及汇丰“估值-盈利”策略，控制组合风险并精选个股，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次级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0%-9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具体配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做主动调整，以求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的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平衡，但比例不超出上述限定范围。在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比例做适度调整。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借鉴汇丰集团的投资理念和流程，基于多因素分析，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面、资金流动性、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市场估值水平、基于技术指标及成交量的趋势分析、市场情绪、政策面、海外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跟踪，全面评估上述因素中的关键指标及其变动趋势，以最终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的个股优选策略——“估值-盈利”策略是一个二维模型的概念，即以 PB、PE、EVIC 等指标代表的估值维度、以 EBIT、ROE 等指标代表的盈利维度，其分别反映公司估值高低（估值维度）和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盈利维度）。基金管理人力求通过遵循严格的投资纪律，在这两个维度中选出高盈利下具有低估值属性的投资标的构成核心股票库，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性的研究分析，重点挖掘持续成长特性突出的优质上市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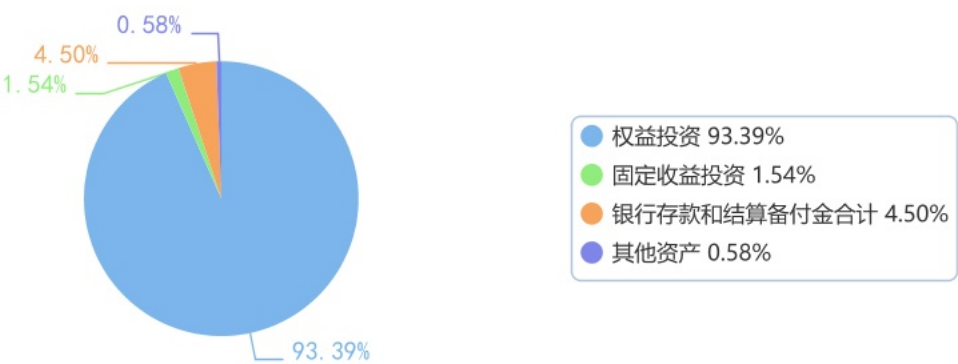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

	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并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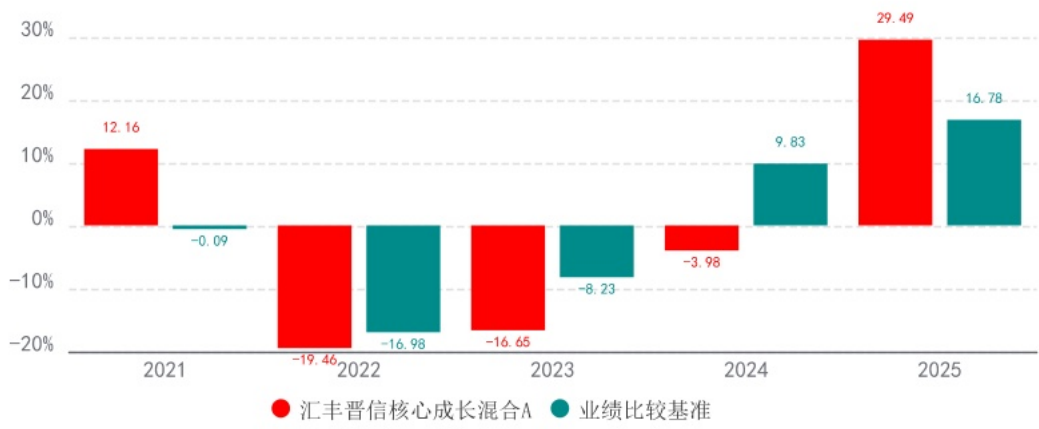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6年03月31日）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100%）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500 万元	1.2%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8%	
	M≥10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	
	180 天≤N<365 天	0.25%	
	N≥1 年	0.15%	

注：1、1 个月为 30 天，1 年为 365 天。

2、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根据单笔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

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 A 类基金份额不少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 25% 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7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年金额，由基金整体承担，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明细的类别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1.41%

注：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0%-95%，将维持中高的股票持仓比例。如果股票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基金不是一只主题型基金，其名称“核心成长”的命名是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其中“核心”指的是我司运用在权益投资中的基础投资策略——“估值-盈利”投资策略。“估值-盈利”策略是一套个股优选流程，以 PB、PE、EVIC 等指标代表的估值维度，以 EBIT、ROE 等指标代表的盈利维度，其分别反映公司估值高低（估值维度）和反映公司盈利能力（盈利维度）。基金管理人力求通过遵循严格的投资纪律，在这两个维度中选出高盈利下具有低估值属性的投资标的

构成核心股票库。本基金名字中的“成长”指的是基于上述的“核心”策略（“估值-盈利”策略），本基金将重点挖掘持续成长特性突出的优质上市公司。这些特有的风险因素可能使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在特定时期落后于大市或其它同类型基金。

本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详见《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客服电话[021-20376888]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